

# 最新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 小学生依法治国演讲稿(通用5篇)

演讲稿具有宣传，鼓动，教育和欣赏等作用，它可以把演讲者的观点，主张与思想感情传达给听众以及读者，使他们信服并在思想感情上产生共鸣。优质的演讲稿该怎么样去写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演讲稿模板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篇一

大家早上好!12月4日是我国的法制宣传日。

“无规矩不成方圆”，无论做什么事都要有个规矩，否则就什么也做不成。对国家、社会来说，这个规矩就是法律。依法治国是我国的治国基本方略，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加强法律宣传，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得到增强，我国在依法治国方面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未来希望。今天的青少年，明天就是国家的保卫者、建设者，是振兴中华民族、使祖国繁荣昌盛的希望所在，是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后备力量。青少年法律素质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未来社会的稳定程度。正处在生理和心理的生长发育阶段的中学生，可塑性很强，从小培养法律意识，进行普法教育，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能促使我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邓小平同志说过：“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作为新时代的中学生，我们要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自觉学习基本的法

律知识，逐步培养法律素质，成为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我们要善于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自觉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要热心宣传法律法规，以正确的法制观念去影响身边的人，带动周围的人，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同学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知法守法，与法同行，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经之路。让我们行动起来，从自己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自觉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护法，为推进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现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我的讲话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依法治校共建平安校园》。

众所周知，古往今来，上至国家集体，下至黎民百姓，谁都不能置身于法律之外，更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一切行为必须在法律的范围里进行，任何人都不能超越法律。正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因此，我们国家一直把依法治国、建立法治社会作为根本的治国方针。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治国如此，治校亦然。依法治校，用法制规范和保护我们的教育教学顺利进行已成为当今学校管理的必然选择。

中学生都是处在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易冲动、重哥们义气，近年来我国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涨，给社会、家庭和个人造成了严重的危害和巨大的不幸。农村家庭为了改善生活，父母大多在外打工，造成家庭教育缺失。再者现在独生子女增多，家庭生活水平提高，不少家庭过分宠爱子女，无原则迁就子女的要求，养成子女唯我独尊，以自我为中心、自私自利、任性、蛮横、等不正常的性格，当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不惜采用违法犯罪的手段铤而走险。

在这里，我要告诉大家一个真实的故事，他是我以前的一个

邻居，名叫小军(化名)，他有一个比他大三岁的哥哥，父母都是老实巴交的农民，平时常在外地打零工，对孩子的管理教育自然也就很粗放。由于经常不在家，总是怕亏待孩子，所以平时的零花钱就给的多一些，当然这也是人之常情，可毕竟是孩子，有了零花钱，兄弟二人经常上网、抽烟。结交了一大帮狐朋狗友在一起瞎混。后来被父母发觉，真是又生气又寒心。为人父母的在外地如此辛苦的挣钱，却换来这样的结果，自然会很生气。大发雷霆之后，他们决定，从此零花钱一分不给。这兄弟俩上网成瘾，为了5元上网费，小军在校门口拦截低年级学生索要钱物，被欺负的学生找来一位高年级学生将小军吓跑。第二天，小军叫来哥哥和几位朋友，在上学路上截住那位高年级学生，争吵中，小军的哥哥拿起砖头朝那位学生头部砸去，被砸着当时就晕倒在地，后经检查颅骨塌陷。由于都是未成年人，没有判刑，但小军家赔偿其医药费3万多元。

一件件血淋淋的事实显示，青少年犯罪已越来越成为全社会不容忽视的问题。我认为学校在这方面应加大宣传力度，专门请一些法律专家来为我们开座谈会，增强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律是一把双刃剑，要使同学们通过学法、懂法，学会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利益。

民主法制、公平正义，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新教育观念，用法律保护全体师生的利益，是实施素质教育的必然要求。因此，我要说：依法治校，势在必行。功在当代，利泽千秋。

我的演讲完毕，谢谢大家！

## 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篇二

今天很高兴能在这里与大家共同探讨普法工作的重大意义。我演讲的题目是：“学法用法，从我做起”。

谈到法律，我想大家都不会陌生，或多或少的对它都有一定的了解。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生活将无法正常的运行。

也许有些人对此会不以为然，认为人应该拥有自由，而自由是由自己来决定的。可是大家有没有想过，在一个有规则、有规矩的社会中生活，你能不顾一切地去追求这样的自由吗？当然不能！做为一个社会人，你不能完全以自我为中心，不能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因为在这个社会里，并不是只有你一个人，我们所拥有的自由是在法律约束下的自由，如果没有法律，或者不遵守法律，那么我们也不会拥有自由。法律和我们生活息息相关，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离不开它的束缚。有了法律，社会才有和平和秩序，否则我们将生活在一个混乱的世界，想象一下就知道那是一件多么可怕和痛苦的事情啊！既然法律是如此的重要，那我们就应该要遵守法律，遵守规则。

我想通过这么一说，大家都了解了守法的重要性了，那接下来就应该要学法了。

我们中国有句古话叫“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就是告诉我们凡事要讲道理，如果我们人人不讲理，那我们的国家将是怎样一副场面，这个国家怎能还称其为一个国家呢？所以我们一定要培养法律意识，提高我们的法律素质，这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就需要我们不但要好好学习它，还要合理的运用，才能更好的遵纪守法，维护自身的利益。

“学法用法，从我做起。”应该会有很多人同意我的这个看法吧？有句古语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点滴小事，积累成山。别看这“学法用法，从我做起”，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还是得有很强的法律意识和觉悟的。

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不

要小看一件小事情，它正是你素质修养的体现，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或许在不经意间你就违反了规章制度。举个再简单不过的例子，当你在过马路的时候，你有没有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呢？“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你有没有铭记在心呢？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也能充分体现公民的素质和修养。

同学们，为了我们的国家，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自己，请记住“学法用法，从我做起”！我的演讲完了，谢谢大家！

### 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篇三

大家好，非常荣幸能有机会站在这个舞台上，今天我在这里的演讲题目是：法律就是秩序。

有人说“法律”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

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我认为，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唯有知法才能守法，唯有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社会才能更和谐，人生才能更平安！所以，即使为了追求良好的目的，即使位高权重，也不能违反法律。

我们敬爱的周总理是守法的典范。有一次，总理去开会，在路上，司机违反了交通规则，交警批评司机却耽误了总理开会的时间。同车去的干部想和交警交涉，总理严厉制止说：“这怎么行？交通规则是政府颁布的，政府总理应该带头遵守。总理不遵守，就是带头破坏制度”。直到交警放行，

总理一行才离开。

守法必先严于自律，这是一种行为操守，更是一种道德修养。

我们国家多年的普法教育取得了累累硕果，原来很多对法律一无所知的人，如今都能运用法律来寻求一个说法，就像电影《秋菊打官司》里的秋菊一样，普通人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但让守法成为一种习惯，确实还有相当漫长的道路要走。

## 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篇四

大家好！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法在我心中》。

对于法律，尽管我们年龄小，但通过学校近年来对我们的普法教育，我们还是学到了不少的法律常识。逐渐地知道了学法、守法的重要性，更加知道了遵纪守法要从点滴做起。

常言说：“勿以恶小而为之。”这是三国时刘备告勉自己儿子刘禅的一句话，这位古代政治家的至理名言虽然历经了1700多年，但它的哲理却光芒永存。是啊！“小恶不制，必然发展。”请看，社会中的那些犯罪分子，他们哪个不是从“小恶”开始，慢慢地一步步而走向犯罪道路的呢？所以，“小恶”就像是一只不起眼的小白蚁，如果任其发展，千里之堤终会溃于蚁穴。

谈到“法”这个字，我想大家并不陌生。那么，什么是法？形象地说，法就是安全的眼睛，能辨明邪正，认清是非；法就是智慧的窗口，能对人的思想进行点拨，对行为加以制约。21世纪是一个法制社会，所以我们每个人一定要了解法律的重要性。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家知道宇宙中的星球，都在按照各自的轨道运行，否则就会发生天体大碰撞；马路上的车辆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不然就会发生交通事故。因此，我们生活在社会上，一定要法在心中，时时处处遵守

法规，否则，必将会受到相应地惩罚。

而今，我们正是身体发育成长的时期，也是世界观、人生观逐步形成的关键时期。我们面对的世界，有鲜花也有野草；有灿烂阳光，也有阴霾夜暗，有携手同歌，也有拼搏竞争；在我们渴求知识，崇尚善良的同时，也最容易受到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被愚昧左右和欲望诱惑，从而会出现一些违纪、违法甚至犯罪的可怕事件。所以我们要从小就学法、知法，才能宏扬正义，远离邪恶。

邓小平爷爷曾说：“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的确，我们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是祖国的希望，是一个极其复杂而特殊的团体，如果我们不从小培养法律意识，养成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习惯，那么依法治国就将会是一句空话！我们多么希望家庭、社会、和学校为我们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无数事实说明，少年儿童自身的道德品质和法律观念起着决定作用。法无处不在，但不要将它变成生活的负担，而要将它作为生活的准则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只有现在认真学法，才能在未来做一个懂法的人；因为只有懂法，才能成为一个守法的公民；只有我们自己守法，才能拿起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权利，进而借助法律维护他人的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维护法律至高无上的尊严！

## 法治进校园小学生演讲稿篇五

法治是一道治国的阳光，法治是一个难以实现的梦想。然而，昨天的昨天，我们还在人治的漩涡里挣扎；今天的昨天，我们开始提到法治的字眼；到了今天，我们已经提出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的字眼到法的精神。短短十年，法治在中国快速前进，走过了西方国家上百年走过的路。我们似乎已经看到梦想的阳光照进了灰暗的现实。国家的长治久安，社会的稳定是人民的最高利益，依法治国是保障国家稳定和繁荣的最根本，最有效的措施。

第一：拾得物品必须归还。《民法通则》第97条：没有合法根据，获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该将不当利益返还损失的人。受损的人在得知他人非法占有自己遗失物品的情况下，可以自己索取，也可以向法院起诉请求归还，如果原物灭失无法归还，受损人有要求他人赔偿的权利。

第二：不得损害他人的名誉，不得恶言侮辱他人。《民法通则》第9条：民事活动应尊重社会公德，不得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生活中，有人因嫉妒，憎恨同学，就散布一些无中生有的传闻，这是一种损害他人名誉的违法行为，是极不道德的。

第三：讲法律也要讲道德。有些人为了逃避责任，在受到追究时躲躲闪闪，含糊其辞甚至否认事实真相，最后即使躲过法律的制裁，但从道德的角度看，他们要受到良心的谴责。

对法治，许多人从陌生的怀疑到日渐熟悉的信任，生活规则，法律有明示；重大决定，先看看法律；遇到纠纷，让法律说话；权利受到损害，理直气壮地说一句：“我要告你！”。法治如此亲切地走进老百姓，与大众生活水乳交融，得益于社会主义法治本身的正义性。法治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法治折射出人类政治文明的光辉。

我国立法机关通过法律草案，听证会，座谈会等渠道，稳步推进公民有序参与，充分收集民意，集中民智，使法律充分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护卫者千千万万普通百姓的权益。

相信法治，崇尚法治，让我们做一个讲道德，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